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框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及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相關之持續關連交易(「**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長要求就(i)批准框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管理諮詢服務交易及建議管理諮詢服務年度上限(「**決議案一**」)的普通決議案，及(ii)批准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及建議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年度上限(「**決議案二**」)，連同決議案一統稱「**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490,025,000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就決議案而言，(i)Zhou先生及其聯繫人JoeCare及Century Star(於158,461,2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中擁有權益、控制權及有權行使控制權)，及(ii)梁女士及其聯繫人Victor Gains(於57,740,1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中擁有權益、控

制權及有權行使控制權)，為在框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273,823,606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或放棄就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投票；及(ii)股東就決議案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管理諮詢服務交易及建議管理諮詢服務年度上限。	62,851,593 100.000000%	0 0.00000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交易及建議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年度上限。	82,667,630 100.000000%	0 0.000000%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Jason ZHOU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其志先生、王思業先生、鄭志剛博士、楊躍林先生及馮曉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